

## Disclosure

D12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編號:临 2008-00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召开,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 2008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项目相关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以赞同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同项目作为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人,该项目是以建设—运营—移交(BOO)方式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进行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 10,400 万元,投资期限:项目投运后 20 年,投资方享有脱硫营运电价为 0.015 元人民币/KWh 和脱硫副产物对外销售及综合利用所带来的收益。

第一阶段:2009 年 9 月份投产,第二阶段:2010 年 11 月份投产。(详见公司编号:临 2008-009—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任董事更换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公司独立董事肖平、肖伟先生任期届满,需进行更换。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沈维清、朱生先生为公司的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何少平、肖伟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关于拟任董事更换的议案意见见附件四。)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30;

2.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湖田路 81 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

(二)会议议程

1.审议《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7 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4.审议《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银行申请授信的预案》;

6.审议《关于资产收购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期考核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10.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凡 2008 年 6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为本次会议出席法律意见的律师。

(四),参加会议的说明: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00 前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为准),出席股证会时附上证明。

2.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足往返宿费自理。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湖田路 81 号

联系人:陈培敏、陈健辉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90903

邮编编码:364000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 决 意 见
1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反对,弃权形式填写)
2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报告摘要	
4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的议案	
8	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会计师的议案	

注:对每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意见时,只能以“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填写,涂改无效。(说明:如委托人未对议案投票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0 日于福建龙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